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并转让生态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沃特马克矿业有限公司（“沃特马克公司”）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新州”）政府签署《沃特马克项目矿区建设和用地处置协议》（“Deed of Agreement for Settlement”，以下简称“沃特马克项目退出协议”），将退出该矿区项目开发权益，并向新州政府转让一部分生态用地。新州政府相应退还沃特马克公司已缴纳的款项并支付补偿款。

二、项目开发权益简介

沃特马克项目退出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2018年7月30日、2017年7月13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0月14日、2014年9月27日、2008年1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退出项目开发权益的原因

为响应能源低碳转型发展方向，同时满足新州政府对该地区的环境保护需求和规划调整，经与新州政府协商一致，沃特马克公司退出项目开发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提出项目开发权益。沃特马克公司须以书面形式向新州政府退沃特马克项目开发许可，申请取消现有探矿权（编号EL/2012/33），撤回采矿证。

2. 转让生态用地。沃特马克公司向新州地方土地服务中心（Local Land Services）转让现有非农牧业用途土地约66,000公顷。

3. 免除原有义务。本公司“二、项目开发权益简介”所述沃特马克公司获批采矿权后须支付2亿澳元付款义务，以及股权转让和开发许可证项下的环境管理义务，均予以免除。新州政府相应退还沃特马克公司已缴纳的款项并支付补偿款。

4. 项目退出。在沃特马克公司退出项目开发权益并转让生态用地后，新州政府向沃特马克公司支付总计1亿澳元（不含增值税）。

5. 禁止当地煤矿开采。新州政府承诺将通过修订矿业法规，禁止今后在现有沃特马克矿区范围内再进行煤矿开采。

6. 预期影响。沃特马克公司退出项目开发权益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及沃特马克公司退出项目开发权益并转让生态用地后，新州政府将按照修订矿业法规，禁止今后在现有沃特马克矿区范围内再进行煤矿开采。

7. 其他。本公司拟在收到新州政府支付的补偿款后10个工作日内，须支付亿澳元采矿权价款。

有关沃特马克项目及开发权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2018年7月30日、2017年7月13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0月14日、2014年9月27日、2008年11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名义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4月22日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披露至登记公司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深股通投资者除外）以及持有前10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将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后派发，如因股东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息被扣税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有分红余额部分按10%收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有分红余额部分按照行业规定收取。

【注】根据有关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号为单位按持股比例分派，持股1个月以上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托管股东公司（或其托管机构）划拨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0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如因股东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息被扣税而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深股通投资者除外）以及持有前10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将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后派发，如因股东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息被扣税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有分红余额部分按10%收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有分红余额部分按照行业规定收取。

【注】根据有关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号为单位按持股比例分派，持股1个月以上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弃权议案；无

●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

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通过了按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披露至登记公司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股东（深股通投资者除外）以及持有前10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将按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后派发，如因股东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息被扣税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有分红余额部分按10%收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有分红余额部分按照行业规定收取。

【注】根据有关规定，以投资者证券账号为单位按持股比例分派，持股1个月以上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联系人：冯艺军

联系电话：0533-7993828

传真：0533-79938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名册；

6、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弃权议案；无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

1、公司同意在董监高、6名股东、其中监事沈治卫、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张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秘会亲自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议程

（一）经表决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二）经表决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三）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四）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五）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六）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七）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八）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九）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一）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二）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三）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四）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五）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六）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七）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八）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九）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一）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二）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三）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四）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五）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六）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七）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八）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二十九）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十）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十一）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十二）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十三）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十四）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

（三十五）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外部监事的议案》